

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沙专审字[2024]第 0010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 Changsha Branch, 7/F, Jianfa•Huijin International
建发·汇金国际 9 栋银座 7 层 Tower No.380 Section 3 FuRongMiddle Road,
邮编 410000 Changsha,China, 410000

电话 Telephone: +86 (0731) 85164366
传真 Fax: +86 (0731) 85164366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沙专审字【2024】第 00100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受醴陵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 2024 年 8 月对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口镇政府”）2023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浦口镇政府及所属各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价组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基础上，对组织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1.机构设置。2023 年，浦口镇政府内设以下机构：党政办



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民政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司法所、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退役军人服务站。

2.人员情况。2023年年末，浦口镇政府实有人数57人，比上年增加了7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减少1人；二是人才引进新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8人。

（二）财政收支情况

1. 整体收支情况

（1）整体收入情况。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533.44万元，本年调整预算数2,564.62万元，本年实际收入3,09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00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度，经市财政批复年初预算支出533.44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2,564.6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3,098.06万元，本年结余为0.00。明细见下表：

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决算支出	本年结余
基本支出	533.44	413.45	946.89	946.89	
其中：人员经费	447.50	350.90	798.40	798.40	
日常公用经费	85.94	62.55	148.49	148.49	
项目支出		2,151.17	2,151.17	2,151.17	
合计	533.44	2,564.62	3,098.06	3,098.06	

2.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度，浦口镇政府基本支出主要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度，浦口镇政府基本支出年初预算533.44万元，调



整后预算 946.89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946.89 万元，年末结余为 0.00。明细见下表：

项 目	2022 年 决算	2023 年 年初预算	2023 年调 整后预算	2023 年 决算	2023 年决算较年初预 算增+(减-)		2023 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719.2	442.56	785.62	785.62	343.06	77.52%	66.42	9.2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	85.94	148.49	148.49	62.55	72.78%	21.09	16.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	4.94	12.78	12.78	7.84	158.70%	-1.3	-9.23%
合 计	860.68	533.44	946.89	946.89	413.45	77.51%	86.21	10.02%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相比 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减少-327.2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扶持减少。

3.项目支出情况。2023 年度，浦口镇政府项目支出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2023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151.17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151.17 万元，年末结余 0.00 万元。项目支出本年实际支出 2,15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4 万元、对村级支出 420.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4.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4.00 万元、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00 万、其他各类项目支出 321.72 万元。

4.“三公”经费情况。浦口镇政府“三公”经费 2022 年度决算金额 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金额 2.00 万元，2023 年度决算金额 0.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三公经费	2022 年度决算金额	2023 年度预算金额	2023 年度决算金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合 计		2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情况较好，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二、工作职责与绩效目标

（一）主要工作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切实抓好本区域党组织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两个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弘扬时代新风，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2.统筹区域发展。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承担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商贸企业、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3.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领导基层自治工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基层治理体系。

4.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在市直有关部



门的指导下做好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区域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疫病防控等工作。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5.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和退役军人事务、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在享受公共服务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6.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主要绩效目标

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浦口镇政府非税收入（本级财力）项目资金安排 2,151.17 万元，设定的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 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27.66 万元。完善旗滨项目饮水工程、花炮物流港建设、茅合公路等村级道路建设、敬老院消防改造建设，提高全镇居民对生活环境的认可度，提升居民幸福感，促进乡村振兴。



(2) 机关正常运转补助 404.99 万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保证政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完成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打造居民幸福感明显提升的美丽浦口。

(3) 环境治理工作 102.42 万元。用于对全镇人居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使全镇人居环境变得更宜居、宜业、宜游。

(4) 征拆工作项目 31.73 万元。用于确保全镇征地拆迁工作正常运转，为全镇经济发展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重点拆迁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全镇征地拆迁工作正常运转，为全镇经济发展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

(5) 村级基础建设项目 384.71 万元。用于加大对村级各项民生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村级各项工作更好完成，村级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6) 乡村振兴项目 111.35 万元。用于改厕建设，抛荒治理，生猪退养等项目。整洁家园，打造灵秀乡村，大美浦口。

(7) 村级发展经费 89.65 万元。确保全镇 16 个村（社区）正常运转、社会稳定、完成各项任务，解决村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达到上级各项目标考核要求。

(8) 其他项目支出 298.66 万元。包括零星劳务支出、矿山复绿、地质灾害防范、广告宣传支出、其他交通费支出等 7 项。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宣传和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



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教育、医疗、环境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未成年保护、消防安全、国防动员等其他公共服务。

(2) 助推农业产业化；大力推进都市学院建设，完善集镇街道、商铺、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提升镇域经济综合实力。全年税收收入约9,138.0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23.96%；1-12月，规模工业产值56.9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2.7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2亿元，增长12%。净增市场主体培育973家，其中企业260家，个体户713家，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个转企完成20户。

2.深入推进“项目攻坚年”活动。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结对走访，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镇无一人返贫致贫。全年共开发公益性岗位25个，发放资金近万元；积极发展庭院经济，上报符合条件的脱贫户37户，发放资金51,700.00元，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3.切实改善民生民利。积极开展幸福屋场创建，2023年，创建了三铺村三铺街幸福屋场，积极开展周边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屋场产业支撑，不断提升农户满意度和幸福感，在2023年醴陵市幸福屋场年度验收评估时被评为“优秀单位”。

4.乡村振兴成果丰硕。依托“乡村振兴项目库”、“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项目建设，全年申报45个项目入库，争取衔接资



金 110.00 余万元，有力助推了村级基础设施优化，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拓宽了产业发展新路径。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新思想，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主题宣讲活动四十余场次。坚决服从市委巡视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巡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诚恳接受巡视意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深入推进清廉浦口建设。2023 年，浦口镇纪委信访了结 2 件，立案 7 件，办结 6 件，给予 2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5 人党内警告处分。

（二）项目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浦口镇政府项目支出的各项指标下达金额 2,151.17 万元（含上年结转），实际支付 2,15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404.99 万元，剩余实际项目支出 1,746.18 万元。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共抽取了 4 大类、8 个项目进行检查，抽查金额为 1,031.21 万元，抽查比例为 59.06%。

详情如下表：

序号	项目大类	数量	金额	抽查比例	备注
1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	1	105.44	6.04%	占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2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	1	38.83	2.22%	
3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	5	835.85	47.87%	
4	水利建设类	1	51.09	2.93%	
合计		8	1,031.21	59.06%	

检查情况如下：

1.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项目

（1）项目资金情况。抽查改厕项目，资金总额 105.44 万



元，全部拨付到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共 5 个村 183 户改厕计划。包括保丰村 38 户、贯古社区 53 户、荣坪村 20 户、三铺村 40 户，天符社区 29 户改厕计划，现已全部完成。

(3) 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改厕项目是国家公共卫生和健康事业的一项基础工作，是解决农村安全饮水和卫生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存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及卫生环境问题，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生态效益。改良厕所设施，是环境保护的措施之一，顺应了时代的发展，推进了城乡卫生环保工作的全面深化与提升，为建设美丽乡村打造了基础。

社会满意度。评价组在现场调查期间向项目周围群众和居民发放了 20 份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20 份。调查问卷统计显示，群众满意度为 98.35%。

2.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

(1) 项目资金情况。抽查防火隔离带项目，资金总额 38.83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全镇 9 个村，共修建防火隔离带 90 多公里。

(3) 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在森林防火中，防火隔离带起到的作用是非常显著的，设置成本低，易于维护，对林区的防火有着不可替代



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森林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用最低的成本高效的保护了国家的森林资源。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为有效应对森林火灾的发生，全面推进森林防火工作的落实，提高浦口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安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降低了森林火灾隐患，为浦口镇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绿色生态屏障。

社会满意度。评价组在现场调查期间向项目周围群众和居民发放了 20 份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20 份。调查问卷统计显示，群众满意度为 89.85%。

3.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 项目资金情况。抽查此类项目资金总额 835.85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建设 234.27 万元、人居环境项目 82.55 万元、旗滨石英砂采选工程三通项目 342.04 万元、花炮物流项目 176.99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全年“白改黑”道路提质改造共计 30 多公里，道路硬化 10 多公里；全镇购买垃圾桶 3000 多个；旗滨石英砂采选工程三通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选矿厂给水工程、采选项目 10kv 路径及上山道路建设均已完工，已交付企业正常使用；花炮物流国际港项目完成征地拆迁 30 余亩，迁坟 200 多座。

(3) 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改善居住环境，满足人民



生活水平提高的进一步需求；二是通过加强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使经济保持增长，能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三是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合理有效的利用资源，增加工作岗位，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美丽乡村经济的培育壮大，加快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建设，提升了农民群众的精神风貌，促进了优良民俗传统和良好家风的继承和弘扬，通过美丽乡村经济的培育发展，农民群众的口袋鼓起来了，参与乡村振兴热情更高了，打造出灵秀乡村，精美浦口。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村容村貌变得整洁美观，扭转了“道路泥泞，猪牛粪遍地，污水横流”的情况，形成村规民约，增强村民环境意识。

社会满意度。评价组在现场调查期间向项目周围群众和居民发放了 20 份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20 份。调查问卷统计显示，群众满意度为 92.25%。

4.水利建设类项目

(1) 项目资金情况。抽查此类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51.09 万元。其中：河道打捞和清理项目资金 22.49 万元，河道沿岸绿化项目资金 28.6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河道打捞及清理项目为河道日常维护，每天不间断巡查打捞漂浮物全年出动船只 500 余次，打捞河道垃圾及水草 1000 多平方米。全年河道沿岸复绿 8000 余米。

(3) 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浦口镇范围内水域基本保持水面清洁，无大面积水草和水面漂浮垃圾，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为浦口镇旅游发展提供了基础，把乡村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社会效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浦口镇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经济与社会和谐，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通过项目实施，为村民提供了又一休闲娱乐场所，实现“景美、户富、人和”的美丽中国画卷。

生态效益。河道垃圾清理及沿岸复绿，既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保护生态环境重要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迫切要求。

社会满意度。评价组在现场调查期间向项目周围群众和居民发放了 20 份问卷调查，回收问卷 20 份。调查问卷统计显示，群众满意度为 90.43%。

（三）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决策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从单位职责、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三个方面具体评价，浦口镇政府所设机构职责较明确、各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配置合理。

2.过程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36.84%。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



行评价，浦口镇政府预算管理与使用等方面基本到位，但仍然存在预算调整率偏高、政府采购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与不足。

3.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根据所抽查的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水利建设类 4 大类具体评价情况，从而对整体项目支出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浦口镇政府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然存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个别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4.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效益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8.71 分，得分率 98.47%。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调查等四个方面具体评价，浦口镇政府项目效益情况较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编制不准确

2023 年度，浦口镇政府经市财政批复年初预算支出 533.4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3,098.0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564.6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0.77%；2023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无安排，预算调整后实际项目支出 2,151.1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

2.政府采购不规范



部分采购未通过电子卖场。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35#凭证采购户外广告 16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5#凭证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5,61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9#凭证采购办公生活用品 15,368.00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 9#凭证采购苗木种植 49,230.00 元。

(二) 预算管理方面

1. “三重一大”制度不健全

醴陵市浦口镇未见“三重一大”制度，导致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情况未形成书面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会议记录。

2. 制度不完整

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参照浦口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浦口镇财政所财务管理制度、浦口镇人民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浦口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醴陵市浦口镇采购管理制度、浦口镇控债化债管理制度、醴陵市浦口镇财政所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但没有单独制定“三重一大”制度，且相关制度不够详细、具体，如：对于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未制定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策流程、对于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没有相关执行标准、差旅费制度未明确规定出差需要填写申请表等审批流程。

3. 资金支付审核不规范

①审批程序不到位。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凭证付年轻人杂志征订款 240.00 元，费用报销审批单镇长及财政所长未签署意见，2023 年 2 月 28 日 22#凭证付河道清理费 10,510.00 元，



费用报销审批单镇长及财政所长未签署意见，2023年4月30日31#凭证付义勇出口花炮厂落后企业退出奖补资金435,000.00元，专项经费拨款审批单财政所长未签署意见；

以上事项不符合《浦口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财政拨入各部门的经费实行限额审批制度...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由经办人签名，单位负责人审批。3、接待费及专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签名，部门负责人加具意见，镇长审批。”

②存在现金发放奖励及经费。如2023年2月28日33#凭证付2022年浦口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单位奖励50,000元、2023年2月28日34#凭证付企业税收贡献奖励140,000.00元，未直接拨款给企业，现金发放。2023年2月28日53#凭证付出席醴陵市十七届大人代表2022年活动经费32,400.00元，未直接拨付给个人，且发放表签字确认栏处有六处未见签字确认，金额合计10,800.00元；

③存在支付凭证用途与附件内容不一致。如2023年1月31日58#凭证，摘要及支付凭证显示为付防疫期间外援住宿费（鸿发宾馆）8,200.00元。后附费用报销单、发票及合同内容显示为报销城乡规划工作迎检宣传费、广告制作费8,200.00元；

④存在收款方与发票销售方、合同方供货方不一致。如2023年1月31日49#凭证付日常办公消耗品14,040.00元，发票代开方为李波，合同签订方为醴陵市浦口英姿百货商店，收款方为黄良英，未附相关说明；浦口村2023年6月30日记账10凭证付防火隔离带挖机80,000.00元，发票开具方为醴陵市伟齐建材



有限公司，收款人、合同方为万富兵，且附件挖机费用中仅万富兵签字确认，无施工日期，无相关经手人证明人签字。三铺村2023年3月31日记账2凭证付竹篱笆安装费用60,000.00元，发票开具方、收款人为周林，合同方为醴陵景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且未附验收单。

⑤附件无单位经手人签字。如2023年1月31日41#凭证付全镇范围清障救险机械费88,000.00元，浦口镇人民政府机械用工汇总表未见经手人签字。2023年1月31日167#凭证付机关院内水电维修费13,174.00元，维修明细未见经手人签字，且未填写维修日期；

以上事项不符合《浦口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部门所有支出的报销都必须执行以下程序：先由经手人、审批人完成签名审批手续，并经市国库集中支付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才能报销。”

⑥附件不完整情况。如明细所示：

日期	凭证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2023-3-31	记账-0034	付2023年1月份机关食堂费用	103,210.00	未见食堂承包协议及发票
2023-1-31	记账-0070	付退休支部成员补助	8,400.00	未附退休支部成员名单
2023-1-31	记账-0053	付森林防火期间外援住宿费	14,300.00	未附救援通知及外援人数
2023-1-31	记账-0044	付支援明月山火应急物资费	21,406.00	仅发票，未附物资送货单
2023-1-31	记账-0168	付机关院内水电、办公桌椅日常维修费	9,600.00	未附维修明细
2023-3-31	记账-0051	付旗滨金盛硅业采选项目10kv路径工程款	649,000.00	未附进度审核支付表
2023-3-31	记账-0010	付办公楼建设工程款	200,000.00	未附进度审核支付表
2023-2-28	记账-0022	付河道清理费	10,510.00	未附验收记录
2023-2-28	记账-0023	付河道清理费	12,100.00	未附验收记录
2023-1-31	记账-0043	付护坡、土方清运费	100,592.25	未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查报告及验收记录
2023-5-31	记账4	三铺村付白改黑道路工程款	510,900.00	未附验收单



日期	凭证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2023-1-31	记账 6	浦口村付路面清扫	1,900.00	无合同、无发票，仅以领条入账
2023-2-28	记账 5	付村委会广场绿化	75,560.00	未附验收单
2023-1-31	记账 9	浦口村付水渠维修	6,100.00	无合同、无发票，仅以自制修缮人工用工表、费用表入账，未附银行回单
2023-1-31	记账 54	浦口村付一事一议道路工程款	178,700.00	未附合同、验收单，未附银行回单，附件工程结算单施工方未盖章确认
2023-1-31	记账 57	浦口村付旗滨项目上山道路工程款	150,000.00	未附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审批表
2023-4-30	记账 2	浦口村付旗滨项目道路用地补偿	158,065.00	未附补偿协议
2023-7-31	记账 6	浦口村付旗滨道路建设工程款	200,000.00	未附已完工程量清单

⑦村级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规定

浦口村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6 凭证付旗滨项目新排场接水费用 116,000.00 元。1) 未附《醴陵市村级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审批表》、四议两公开资料、施工现场监督记录单。2) 发票开具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发票代方为万学清，领款人及合同签订方为张世密。3) 未附银行转账回单。

以上事项不符合中共醴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醴农办发〔2023〕6 号）中共醴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五（三）村级项目理事会应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施工方是否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收集整理关键施工环节的施工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填写《施工现场监督记录单》作为资金支付依据。九（一）村级工程项目资金支付原则 2、工程款支付需填写《醴陵市村级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审批表》，经村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办点领导、镇（街）分管村级财务领导签字同意后才能支付。”

4.大额支付未见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2023年1月31日4#凭证付人大代表之家场地建设费58,207.00元、2023年1月31日40#凭证付106国道植绿补绿费52,400.00元、2023年4月30日13#凭证付就业宣传资料费54,240.00元，单项支出超5万未见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5.合同签订不完整

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浦口镇政府未盖章，如明细所示：

日期	凭证号	支出内容	金额	备注
2023-1-31	记账-0003	付防疫物资	18,08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1-31	记账-0012	付办公室接待用纸杯费	7,30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1-31	记账-0018	付食安宣传费	23,62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1-31	记账-0038	付森林防火宣传费	64,831.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1-31	记账-0046	付广播电视服务费	20,00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1-31	记账-0047	付森林防灭火服套服	19,20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4-30	记账-0006	付日常办公消耗品	15,00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2023-5-31	记账-0005	付交通顽瘴痼疾戴帽工程宣传费用	33,900.00	采购合同镇政府未盖章

②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供应商未盖章，如2023年1月31日49#凭证付日常办公生活用品7,931.50元。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供应商及浦口镇政府均未盖章，如2023年4月30日16#凭证付2022年一事一议项目宣传费1,570.00元。

6.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128笔共计404.99万元，如：挤占2023年2023年二季度财源建设工作经费，原项目7万元，基本支出挤占了2万元，用于浦口镇付2023年9月临聘人员工资；挤占信访局付责任单位信访维稳经费，原项目2万元，基本支出挤占了2万元，用于浦口镇付保安服务费；挤占解决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原项目10万元，挤占10万元，0.59万元用于浦口镇付人居环境整治费用，9.41万元用于付临聘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医保；挤占2023年二季度鞭炮烟花检测工作经费，原



项目 40 万元，基本支出挤占 40 万元，15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白兔潭镇人民政府杂花地处置工作经费，13.92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岗位补贴，11.08 万元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公积金的支出。

(三) 资产管理方面

1. 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部分购买的资产超过固定资产标准，应入固定资产账而未入，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48#凭证购买电脑 11,55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18#凭证购买空调 1024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19#凭证购买家具 18,315.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 9#凭证购买多媒体设备 69,000.00 元。

2.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现场检查发现，浦口镇政府固定资产实物未按规定贴上编码；未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

3.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镇机关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794.14 万元，未及时清理。

(四) 项目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铺村弄子口组水圳拓宽硬化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926.00 元，村社未组织简易公开招标，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以上事项不符合中共醴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醴农办发〔2023〕6 号）中共醴陵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



行)四、(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由村社采用建方式或直接发包方式;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由村社组织简易公开招标方式...”

五、相关建议

(一) 预算执行方面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多角度获取相关信息,全面、细致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地编制好年度预算。

(二) 预算管理方面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定,结合乡镇实际情况,按照“专账核算、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原则,进一步控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报销方面的监管,严格杜绝审批流程不完善、会计核算不规范现象,财务部门要按照项目核算要求收集、整理原始凭证,对各类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专账核算。

(三) 资产管理方面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编码,并进行定期盘点,对已经拆除、损毁的固定资产要及时进行清理,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进一步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清理,对于因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评价结论

2023年度,浦口镇政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群



众生活明显改善，同时政府建设也在不断加强。除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外，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75.71 分，评价等级为“中等”。

附表 1：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光荣
长沙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涛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决策 (7 分)	单位职责 (3 分)	单位职责明确性	3	反映和评价单位职责是否明确,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①单位整体职责有相关文件明确,得 1 分;②单位内各单位职责有相关文件明确,得 2 分。	3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①是否将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2	
	预算配置 (2 分)	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 4 分,否则不得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57/57)×100%=100%,计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数: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预算完成数: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全年预算完成率 95%以上计 2 分,95-90% (含),计 3 分,90-80% (含),计 2 分,小于 80%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3,098.06 万元/3,098.06 万元)*100%=100%,计 2 分
过程 (38 分)	预算执行 (14 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5%,计 3 分;5-10% (含),计 1 分;大于 10%不得分。	0	年初预算支出 533.44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3,098.0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564.6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0.77%,计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以下	2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 万元,本年无决算。未超出,计 2 分。



附表 1: 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含) 计 2 分, 每超出 1%扣 0.15 分, 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不超当年预算, 不超上年决算。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计 2 分, 每超过 (降低)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3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1. 镇政府年初未作采购预算, 未提供实际采购金额, 无法计算采购执行率, 计 0 分; 2. 抽查凭证, 存在采购未经过采购实施的情况。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35#凭证采购户外广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5#凭证采购疫情防护用品物资, 2023 年 2 月 28 日 9#凭证采购办公用品, 2023 年 5 月 31 日 9#凭证采购苗木种植等。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如: 三铺村弄子口组水圳拓宽硬化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926.00 元, 村社未组织简易公开招标, 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计 0 分; 3. 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计 2 分。	
费”控制率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 履行验收手续。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清理中介机构库。	7					
预算管理 (18 分)	①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		①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计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计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1 分。	4	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参照浦口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浦口镇财政所财务管理制度、浦口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浦口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醴陵市浦口镇采购管理制度、浦口镇控烟化管理制度、醴陵市浦口镇财政所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1. 没有单独制定“三重一大”制度, 计 1 分; 2. 相关制度不够详细, 具体, 如: 对于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未制定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策流程、对于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没有相关执行标准、差旅费制度未明确规定出差需要填写申请表等审批流程, 计 1 分; 3. 单位运行工作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计 2 分。	



附表 1: 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10	<p>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1 分; ②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织研究决策,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③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本指标 10 分全扣。扣完为止。</p>	0	<p>1. 存在未按制度执行情况, 如: 2023 年 4 月 30 日 31#凭证付义勇出口花炮厂落后企业退出奖补资金, 专项经费拨款审批单财政所长未签署意见, 计 0 分; 2. 大额支付未见单位党组织研究决策, 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4#凭证付人大代表之家场地建设费 58,207.00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 40#凭证付 106 国道程绿补绿费 52,4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 13#凭证付就业宣传资料费 54,240.00 元, 计 0 分; 3. 存在资金支付审核不到位。①审批程序不到位, 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凭证付年轻人杂志征订款, 费用报销审批单镇长及财政所长未签署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 22#凭证付河道清理费, 费用报销审批单镇长及财政所长未签署意见; ②存在现金发放奖励及经费, 如: 2023 年 2 月 28 日 33#凭证付 2022 年浦口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单位奖励 50,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34#凭证付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14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 53#凭证付出席醴陵市十七届人大代表 2022 年活动经费 32,400.00 元; ③存在支付凭证用途与附件内容不一致。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58#凭证, 摘要及支付凭证显示为付防疫期间外驻住宿费 (鸿发宾馆) 8,200.00 元。后附费用报销单、发票及合同内容显示为报销城乡规划工作迎检宣传费、广告制作费 8,200.00 元; ④存在收款方与发票销售方、合同供货方不一致。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49#凭证付日常办公用品 14,040.00 元, 发票代开方为李波, 合同签订方为醴陵市浦口英蓉百货商店, 收款方为黄良英; 浦口村 2023 年 6 月 30 日记账 10 凭证付防火隔离带挖机 80,000.00 元, 发票开具方为醴陵市伟齐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合同方为万富兵, 且附件挖机费用中仅万富兵签字确认, 无施工日期, 无相关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三铺村 2023 年 3 月 31 日记账 2 凭证付竹篱笆安装费用 60,000.00 元, 发票开具方、收款人为周林, 合同方为醴陵景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且未附验收单; ⑤附件无单位经手人签字, 如: 2023 年 1 月 31 日 41#凭证付全镇范围清障机械减费、2023 年 1 月 31 日 167#凭证付机关院内水电维修费; ⑥存在附件不完整, 抽查问题汇总金额为 2,410,343.25 元, 如: 2023 年 3 月 31 日 34#凭证付 2023 年 1 月份机关食堂费用 103,210.00 元, 未见食堂承包协议及发票; 2023 年 3 月 31 日 51#凭证付旗滨金盛陆业采购项目 10kv 路径工程款 649,000.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 10#凭证付办公楼建设工程款 200,000.00, 未附进度审核支付表; 2023 年 1 月 31 日 45#凭证付护坡、土</p>
--	--	----	--	---	---	--



附表 1: 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p>方清运费 100,592.25 元,未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查报告及验收记录等;⑦村级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规定,如:浦口村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记账 6 凭证付旗滨项目新排场接水费用 116,000.00 元。1)未附《醴陵市村级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审批表》、四议两公开资料、施工现场监督记录单。2)发票开具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发票代方为万学清,领款人及合同签订方为张世密。3)未附银行转账回单。计 0 分;</p> <p>4. 合同签订不完整。①浦分政府采购协议书浦口镇政府未盖章,抽查问题汇总金额为 201,931.00 元,如:2023 年 1 月 31 日 38#凭证采购森林防火宣传 64,831.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 6#凭证采购日常办公消耗品 15,000.00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 5#凭证采购交通项颈疼痛疾病帽工程宣传 33,900.00 元等;②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供应尚未盖章,如:2023 年 1 月 31 日 49#凭证采购日常办公用品 7,831.50 元;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供应商及浦口镇政府均未盖章,如:2023 年 4 月 30 日 16#凭证采购 2022 年一事一议项目宣传费 1,570.00 元;计 0 分;</p> <p>5. 存在调剂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404.99 万元,如:挤占 2023 年 2023 年二季度财源建设工作经费,原项目 7 万元,基本支出挤占了 2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 2023 年 9 月临聘人员工资;挤占信访局付责任单位信访维稳经费,原项目 2 万元,基本支出挤占了 2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保安服务费;挤占解决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原项目 10 万元,挤占 10 万元,0.59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人居环境整治费用,9.41 万元用于付临聘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医保;挤占 2023 年二季度鞭炮烟花检测工作经费,原项目 40 万元,基本支出挤占 40 万元,15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白兔潭镇人民政府杂花地处置工作经费,13.92 万元用于浦口镇付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岗位补贴,11.08 万元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公积金的支出。计 0 分。</p>
				<p>① ②各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信息公开性	2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	2		



附表 1：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资产管 理（6 分）	资产管 理 全 性	4	公开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按要求的定期盘点；③固定资产账实相符；④往来账款及时清理。全部符合评价要点计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1. 按照浦口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计 1 分； 2. 没有定期盘点，计 0 分； 3. 存在资产未入账情况，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48#凭证购买电脑、2023 年 2 月 28 日 18#凭证购买空调、2023 年 2 月 28 日 19#凭证购买家具、2023 年 3 月 31 日 9#凭证购买多媒体设备，未入固定资产科目账进行管理，计 0 分；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794.14 万元，未及时进行清理，计 0 分。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 1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经现场检查，固定资产实物未贴有编码，计 0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1 分。
绩效 (55 分)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	9	根据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进行标价。	根据附表 1-1，产出得分=（项目实际得分 36 分/36 分）×9 分=9 分。	9	
		9	根据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进行标价。	根据附表 1-2，产出得分=（项目实际得分 36 分/36 分）×9 分=9 分。	9	
	9	根据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进行标价。	根据附表 1-3，产出得分=（项目实际得分 34 分/36 分）×9 分=8.5 分。	9		
	9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情况进行标价。	根据附表 1-4，产出得分=（项目实际得分 36/36 分）×9 分=9 分。	9		
项目效益（15 分）	经济效益	3.75	根据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水利建设类、	经济效益得分=4 大类项目经济效益的平均分。	3.75	



附表 1: 2023 年度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分)			利建设类四项目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	5.625	根据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水利建设类四项目项目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得分=4 大类项目社会效益的平均分。	5.625	
	生态效益	5.625	根据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类、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类、水利建设类四项目项目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生态效益得分=4 大类项目生态效益的平均分。	5.625	
满意度 (4 分)	4		调查了解辖区内村民对项目实施结果、项目投入与产出匹配情况,项目管理及项目总体评价,考核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得分=4 大类项目社会满意度的平均分。	3.71	社会满意度得分= (3.93+3.59+3.69+3.62) /4=3.71 分。
合计		100			75.7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7915534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宋光荣

经营范围

经总公司授权,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
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
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
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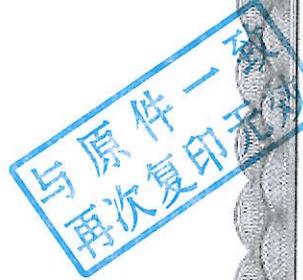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0日

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
栋7层739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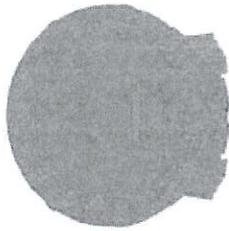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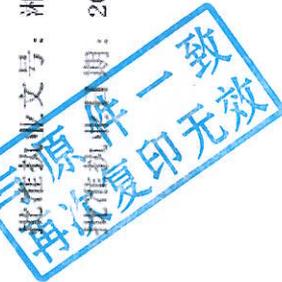
负责人：宋光荣

经营场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
汇金苑9栋7层739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4302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3）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13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光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31196406061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10000106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4月3日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长沙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4日
 /y /m /d





姓名 何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761027959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010048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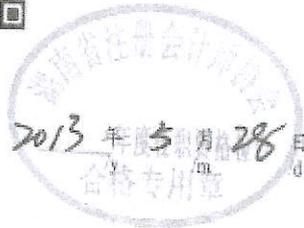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8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y /m /d

